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507810111820

项目名称：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询价) 采购项目

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9 月 2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26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9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 DZXJ260507810111820

二、项目名称: 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 1、响应范围包括:(中控主机,中控系统平台,鹅颈话筒,中控 Pad,一体式 MCU,一般会议终端,录播服务器,监视器,音频处理器,视频处理设备),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到货
- 3、供货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7 号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 4、预算金额: 716862.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7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李伽

联系电话：027-87269999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7 号

邮箱：398312112@qq.com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716862.00 元; 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 或者无报价响应的, 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 *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 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 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 18.3 和 18.4 处理。
--	--	--

注: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 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 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 1.1 “采购人” 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 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 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 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监视器	会场监控半球摄像机	台	2	624.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2560*1440,亮度:可调,尺寸:127.3*96.8mm,对比度:可调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红外阵列海螺型网络摄像机； 2. ≥ 400 万像素； 3. 可输出 ≥ 25 fps 实时图像； 4. ≥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5. ≥ 1 个内置麦克风 ≥ 2 种 Smart。
2	监视器	会控电脑显示器	台	6	1209.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1920*1080,亮度:250nit,尺寸:21,对比度:3000:1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屏幕尺寸 ≥ 23.8 英寸 2. 最佳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3. 屏幕比例 $\geq 16:9$ 4. 高清标准 $\geq 1080p$ (全高清) 5. 面板类型：VA 6. 动态对比度 ≥ 2000 万:1 7. 静态对比度 $\geq 2000:1$ (最小), 3000:1 (典型) 8. 响应时间 $\geq 4ms$ 9. 亮度 $\geq 250cd/m^2$ 10. 可视角度 $\geq 178/178^\circ$ 11. 色深 $\geq 8bit$ 12. 色准 $\geq \Delta E < 2$ 13. 显示颜色 $\geq 16.7M$ 14. 刷新率 $\geq 100Hz$ 15. 视频接口 $\geq 1 \times HDMI$ 接口, $1 \times VGA$ 接口 16. 支持与电脑显示器的双屏电脑支架 ≥ 3
3	一体式 MCU	MCU 会议平台	台	1	265000.0 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带宽:60M,端口容量:24,视频分辨率:1920*1080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MCU 须选用具备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的嵌入式操作系统及安全可信数据库。 2. 支持 H. 265/H. 264 端口媒体全编全解，媒体端口资源支持动态分配，支持根据不同终端的呼叫分辨率动态分配 MCU 资源，无需提前手动设置。3. ≥ 1 路 4K30fps 端口可以用于 2 路 1080p60fps、或者 4 路 1080p30fps。 4. 支持 4K，提供画面合成、智能混音等多方视频会议服务，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支持网口备份，支持超元 RTC/RTC 混合会议。 5. ≥ 16 路 4K30 端口/64 路 1080p30 端口， ≥ 25 组并发会议，支持级联下级单位的 MCU 会议平台，可以召开合并级联会议，在省级平台召开的会议中可以查看下级 MCU 会议平台的会议终端列表，并可以直接对终端实现静音、哑音、设置发言人等控制功能。 6. 支持 ≥ 1000 方终端并发注册。 7. 支持 SM2、SM3、SM4 国密会议。 8. ≥ 24 路 1080P 30fps 媒体端口。
4	一般会议终端	视频会议终端	台	2	4823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通信协议:H. 323, 架构: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的嵌入式操作系统, 带宽:4M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终端核心芯片选用具备自主保障能力的元器件，至少包括音视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视频输入输出芯片、音频输入输出芯片、可编程逻辑芯片、电源芯片、时钟芯片、专用安全芯片、内存存储芯片、闪存存储芯片等全部选用具备自主保障能力的器件，同时支持主、辅视频 1080p60fps。 2. ≥ 3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至少含 2 个 HDMI 输

								入口)、≥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6 路音频输入接口, ≥3 路独立的音频输出接口, ≥2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3. 支持网口热备份, 支持内置视频矩阵功能, 可在终端控制系统上灵活配置任意视频输入和输出接口之间的对应关系。4. 支持 OLED 屏显示设备运行状态, 显示状态: 启动、升级、休眠、网络异常、错误码、温度异常、IP 地址以及号码, 终端支持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密码算法, 保障信息安全与技术自主保障。5. 支持 SM1、SM2、SM3、SM4 国密加密算法。
5	视频处理设备	64 路视频矩阵	台	1	207218.0 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输入接口:HDMI, 输出接口:HDMI, 输入分辨率支持:1920*1080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 设备支持标准机柜安装, 设备为标准机架式结构, 可安装到标准机柜中, 高度≥14U。2. 全硬件架构, 系统采用嵌入式处理方式, 不受操作系统影响, 信号与桌面分别独立处理。3. 插卡式设计, 其中支持冗余电源并且支持热插拔, 风扇板支持热插拔。4. 同系列最大单机背板信号处理带宽≥1360Gbps, 单路信号带宽≥5Gbps。5. 单台最大设备输入≥128 路高清输入, ≥144 路高清输出。本次配置≥输入 16 卡槽, ≥输出 16 卡槽。≥52 路 HDMI 输入, ≥8 路 DVI 输入, ≥4 路 VGA 输入, ≥56 路 HDMI 输出, ≥8 路 DVI 输出。6. 板卡支持热插拔, 输入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小于 2s, 输出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小于 8s。支持图像实时切换功能。7. 具备业务智能恢复功能, 支持输入输出板卡更换后无需配置, 可自动恢复原来正常的工作状态。8.

								工作温度范围可达到-5℃~45℃。 9. 平均无故障时间大于 100000 小时，平均修复时间小于 30 分钟。 10. 支持视频网络运维管理协议，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对设备异常情况进行报警。 11. 输出通道测试、可以输出≥ 7 种测试颜色及网格图像，以对设备输出进行测试。 12. 设备应可支持选配 SDI、HDMI、VGA、CVBS、YPbPr、DVI、IP H.264、光纤信号等信号的混合输入的能力。 13. 设备应具有支持选配 SDI、HDMI、VGA、CVBS、YPbPr、DVI、HDBaseT、光纤信号等信号的混合输出的能力。 14. 支持 60Hz 帧信号采集，无丢帧、卡顿现象。 15. 支持输出画面帧率可调，最高可达 75Hz/s。 16. 输出通道分辨率自定义、支持各输出通道自定义不同分辨率。 17. 字符叠加功能、支持在输入通道上叠加任意字符。 18. 支持截取输入图像的局部进行显示。
6	鹅颈话筒	麦克风	个	20	2414.1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幻象电源:24V, 指向类型：定向, 声道: 立体声, 接口: 卡农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话筒面板上显示屏$\geq 80 \times 30$LED，可以及时的显示话筒的各种状态和信息提示，话筒具有会议签到，会议表决功能； 2. 静音开关，拾音距离≥ 50cm； 3. 红色雾面指示灯，指示发言状态； 4. 支持≥ 3 支主席同时在线，话筒可以通过软件设置 VIP 话筒功能，让使用更灵活多样，满足高端需求（需要与软件同时使用）； 5. 内置 2W 喇叭，配有≥ 1 个 3.5 耳机接口； 6. 具有表决功能，配合 PC 软件，可以支持 3 至 5 键表决，主席优先键功能，可以关闭正在发言的代表单

								元； 7. 软件可以通过 RS-232 接口与其他中央控制设备连接，实现集中控制； 8. 屏幕尺寸：≥3.2 英寸； 9. 音频频响：40Hz-19KHz； 10. 灵敏度：-38dB±3dB； 11. 信噪比：-80dB； 12. 非线性失真：≤0.3%(1KHz)； 13. 电源：DC24V； 14. 咪杆长度：≥350mm、≤380mm； 15. 重量：≤ 1.2Kg ； 16. 尺 寸 ： ≤199mm*122mm*70mm。
7	音频处理器	音频系统主机	台	1	9009.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麦克风连接主机，声音功能：麦克风拾音，接口:LR/XLR/8 芯话筒接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3.5 英寸触摸显示屏、图形化界面，显示所有的功能项及设置操作信息以及单元工作的基本信息； 2. 支持先入先出模式，后入后出模式，数量限制模式，主席/电脑允许模式，自由讨论模式，计时发言模式，声控发言模式，限制发言模式≥7 种工作模式，不同模式下，同时发言人数 1~7 只可选，主席和 VIP 不计入发言限制支数，支持自有讨论模式下，话筒全部开启发言； 3. 支持≥4 个会议摄像机的跟踪控制； 4. 同时具有触摸屏和机械按键双重控制，支持≥4 路 8 芯话筒接口和≥4 路 RJ45 网络（六类）话筒接口； 5. ≥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J45 网络接口，可以连接电脑或中央控制系统，进行话筒及主机的功能控制及会议的签到表决； 6. ≥1 个 RS232 和 1 个 RS485 摄像机控制输出口，支持派尔高-P，派尔高-D，VISCA 控制协议，控制数≥4 个摄像机，完成摄像自动跟踪； 7. ≥1 个 DATE 网络接口，可以把主机的音频用 DATE 协

							议传输上网络； 8. 支持与会者服务请求功能，通过配有专用会议服务软件，可以同时响应≥8 个会议室中会议话筒的会议中的服务请求，支持主机自带显示屏同时处理话筒的服务申请； 9. ≥1 组 XLR 平衡输入，≥1 组 XLR 输出，≥1 组 6.3 输出（带反馈）、≥1 组 RCA 输入和 1 组 RCA 录音输出，≥1 组 RCA 带反馈音频输出； 10. ≥1 路主席话筒音频备份平衡 XLR 输入接口； 11. 支持 CAT6 网线传输，延长线支持≥50 M； 12. 支持主机双备份功能，可以通过专用链接盒联机，实现双主机备份； 13. 供电：AC100V~240V50/60Hz； 14. 功耗标准：≤240 W； 15. 频率响应：20--25000Hz（±3dB）； 16. 信噪比：≥70 dB； 17. 动态范围：≥90 dB； 18. 总谐波失真小于：0.4%AT1KHz； 19. 显示屏：≥3.5 英寸彩色显示屏； 20. 分辨率：≥480*320； 21. 环境温、湿度要求：-20~60℃/0-95%(无凝结)； 22. 尺寸(深*宽*高)：≤330*490*90（mm）； 23. 重量：≤5Kg。
8	音频处理器	24 路数字调音台	台	1	4116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连接所有音频主机设备,声音功能:声音输入输出连接器,接口:M1C/Line、莲花/AUX1、L,R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采用 XCVI 96kHz FPGA 引擎，调音台具有 24 个机载前置放大器和 8 个立体声 FX 引擎，包含专有返回通道以及 RackExtra FX 效果库。 2、采用 96kHz XCVI FPGA 引擎，可应对多通道/输出混音数量以及 FX 处理需求。 3、DEEP 插件可以直接嵌入调音台的输入和混音通道，而无需增加系统延迟

								或增加系统搭建工作量。 4、≥12 路立体声输出混音和超低延迟，每路输出混音皆具备参量和图示均衡器 5、具备 SLink 智能端口，可以通过 96kHz 和 48kHz 的扩展机架和接口箱。 6、系统包括混音应用软件、扩展器、音频联网卡和个人调音台。通过内置驱动，可实现直接至 USB 硬盘的 96kHz 多轨录音。提供内置 32×32 96kHz 声卡用于多轨录音、伴奏或虚拟校音应用。 7、具备自动话筒混音器（AMM）功能。 8、每个通道条具备彩色通道电平显示系统，不同亮度和色彩的 LED 屏可获知电平指示。可将之分配至所需功能；可从选定通道发回的返送。 9、≥48 路输入通道 10、≥25 个推子/ 6 层 11、≥12 路立体声混音输出 + LR 12、≥3 路立体声矩阵输出 13、≥8 路立体声 FX 引擎+ 立体声返回 14、≥64 通道 I/O 端口，用于音频联网 15、≥32x32 USB 音频接口 16、支持 SQ-Drive 直接录音至 USB 17、支持 AES 输出 18、支持物理控制按钮 19、≥16 个可分配软按钮 20、≥4 个可分配的软按钮
9	中控主机	中控主机含编程软件	套	1	18151.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控制组件:RS-232/485, 接口:网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安全性高，内置 IP 过滤，设置≥8 个认证 IP，具备死机自动重启功能； 2. 串口速率 600-115200bps，可自定义速率，各个端口可单独设置参数； 3. 支持 RS-232/485 和以太网之间的数据双向透明传输，可以让串行设备立即联接网络； 4.COM 端口：≥2 个独立的三线制 RS-232 全双工端口，≥6 个 2 线制单

								工端口；每个 COM 口均同步支持多波特率并发 RS-232/485 协议内容； 5. 支持 IR 设备和以太网之间的数据通讯； 6. 支持 ≥ 10 个 TCP/UDP 连接；NET 总线设备扩展； 7. 运行模式：TCP/IP UDP Server； 8. 管理端口：RJ45 10/1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TCP/IP、UDP 协议，串口全双工 DB9 接口，RS485 半双工接口； 9. ≥ 8 路 IR 端口， ≥ 8 路 COM， ≥ 1 路以太网通讯接口， ≥ 1 路 NET 接口； 10. 存储器： $\geq 512\text{M}$ 的 Flash 存储器， $\geq 64\text{M}$ 数据存储器； 11. 处理器： ≥ 32 位 ARM CPU， $\geq 320\text{MHz}$ 操作频率； 12. 可直接控制所有接入同一网域中的配套设备，无需外部设备转换，各个控制模块可以单独联网即可工作、无需主机、更加灵活、稳定； 13. 支持编辑时间轴计划事件，自动执行预约控制。
10	中控系统平台	8 路网络电源控制接口	台	1	5949.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控制功能：平板控制主机开关，预装软件：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内置 DIP 地址码开关，≥ 8 个强制应急拨码开关，带零、地接线端子； 2. 支持 RS-232/PT-NET(RS-485) 通讯，可与外部控制器兼容； 3. 具有以太网通讯接口，支持 ≥ 10 个 TCP/UDP 连接； 4. 前面板带 LED 电流显示； 5. 支持过压、过流保护，支持能耗统计与管理，支持继电器开关状态检测与查询； 6. 继电器通道数量 ≥ 8 路，触点结构：1 对常开，通讯方式：TCP/UDP、NET(RS-485)、RS-232； 7. 负载能力：单路功率 2200W，总功率 8000W，最大电流值 20A； 8. 安装方式：支持多种方式如机架或壁挂安装。

11	中控 Pad	中控平板	台	2	8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连接功能: 通过 WIFI, 控制功能: 通过 app 软件控制主机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 芯片: 采用 4nm 制程工艺, 6 核处理器。 2. $\geq 128\text{GB}$ 存储。 3. 屏幕: ≥ 11 英寸, $\geq 2360 \times 1640$ 分辨率 (264 ppi), ≥ 500 尼特亮度, 支持原彩显示, $\geq 60\text{Hz}$ 刷新率。 5. 网络: $\geq$ WiFi 6 (802.11ax) 6. 蓝牙: $\geq$ 蓝牙 5.3; 7. 分布式网络控制终端编程中控软件, 终身免费定制升级, 支持 Android 系统, 可复制软件在其他平板使用。
12	录播服务器	8 路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	套	1	1131.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存储容量: 12T, 分辨率: 1920*1080, 带宽: 60M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 盘位: ≥ 1 个 SATA 接口 2. 单盘容量: $\geq 12\text{TB}$ 3. 录像/抓图模式: 定时、事件、移动侦测、报警、动测或报警、动测且报警 4. 回放模式: 即时、常规、事件、标签、智能、外部文件、日志 5. 备份模式: 常规、事件、录像剪辑 6. 网络协议: IPv6、UPnP (即插即用)、NTP (网络校时)、SADP (自动搜索 IP 地址)、DHCP (自动获取 IP 地址) 7. 音频解码格式: G. 711ulaw; G. 711alaw; G. 722; G. 726; AAC 8. 音频输出: ≥ 1 路, RCA 接口 (线性电平, 阻抗: $1\text{K}\Omega$) 9. 语音对讲输入: ≥ 1 个, RCA 接口 (电平: 2.0Vp-p , 阻抗: $1\text{K}\Omega$) 10. 内置扬声器: ≥ 1 路 11. 网络接口: ≥ 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2. USB 接口: ≥ 2 个 USB 2.0 (后置) 13. 电源规格: DC 12V 18W 14 功耗 (不含硬盘): $\leq 10\text{W}$ 15.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16. 工作湿度: $10\% \sim$

								90% 17. 机箱：≥1U 260 机箱 18 尺寸： ≥265mm（宽）×224mm（深）×48mm（高） 19. 重量（不含硬盘）：≤1kg 20. 视频接 入路数：≥8 路 21. 网络输入带宽：≥ 80Mbps 22. 网络输出带宽：≥80Mbps 23. 录 像 分 辨 率： 8MP///4MP//1080p/UXGA/720p/VGA/4CIF /DCIF/2CIF/CIF/QCIF 等 24. 视频输出： ≥1 路 HDMI，≥1 路 VGA 25. 解码能力： 16×1080P（开启智能后为 12×1080P） 26. HDMI 输出分辨率：4K（3840×2160） /30Hz，2K（2560×1440）/60Hz，1080P （1920×1080）/60Hz，UXGA（1600×1200） /60Hz，SXGA（1280×1024）/60Hz，720P （1280×720）/60Hz，XGA（1024×768） /60Hz 27. VGA 输出：分辨率：1080P（1920 ×1080）/60Hz，UXGA（1600×1200）/60Hz， SXGA（1280×1024）/60Hz，720P（1280 ×720）/60Hz 28. 预览分屏：1/2/4/6/8/9 画 面 29. 视 频 解 码 格 式： H. 265;Smart265;H. 264 30. 同步回放：≥ 8 路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1、所有硬件及储存设备产品不低于 5 年免费质保； 2、电话报修后 1 小时内电话或远程排除故障，如电话或远程无法解决的，12 小时内上门服务，提供工程师售后服务； 3、设备使用期间，要求工程师不低于每 1 个月一次对所供应的设备进行巡检； 4、投标人服务标准：①所有软件终生免费保修升级。②所有硬件过 5 年免费保修期后，如出现更换零部件的情况，更换零部件价格按照不高于同等地区，设备使用期间，响应速度一致； 5、培训标准：提供不少于 2 天不少于 10 人的（视频会议设备及软件平台）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为会控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包括如何使用视频会议设备和软件平台、故障排除、如何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等； 6、集成标准：具体采购合同签订后，在合同约定的所有商品及技术文件资料到货安装完成，提供本项目系统集成需求提出的集成服务标准，具体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所有人工布线配件等全部由投标人提供，并提供进网许可相关协议标准，并配合协助项目集成单位完成相关的集成工作，直至视频会议系统整体上线使用视为验收完成； 7、工期及付款

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并完成，交货验收完成后付款 100%； 8、视频会议终端需满足：同国家消防救援局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对接、同支队、大队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对接，保证实现互联互通，目前国家消防救援局使用品牌为科达。

三、★售后服务要求

当地售后服务要求：需要当地售后服务

免费维修质保期：5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5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日 期：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甲方 相关 部门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技术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5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6	货物及服务内容	
7	合同付款	

8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9	合同履行期限	
10	质量保障期	
11	合同履行地点	

一 合 同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通过询价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3)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签订合同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0%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在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40%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三次付款：在硬件产品质量保障期结束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10%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并按甲方要求提供付款申请（格式另附）、付款明

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技术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5. 合同签订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代表甲方（_____）签订本合同。

乙方由法人签订合同的，乙方法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的，乙方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_____。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3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技术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3项“甲方技术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4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货物和提供的服务应符合询价通知书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货物及服务

3.1 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货物及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免费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乙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货物及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货物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6.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

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装运条件

7.1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

7.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

7.4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7.5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6 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

8. 验收要求

8.1 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8.2 具体验收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技术部分。

9. 履约保证金

9.1 乙方在签署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也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9.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若达不到服务承诺，按每违反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2%），累计满两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9.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5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凭返还申请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

10.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误期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0.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以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本合同第 11.5 条规定所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

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1.2 条规定的方法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以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13.2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在北京进行仲裁。

13.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14.1.2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

运维场地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 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及服务, 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及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 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 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在服务期内, 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 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 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修改或变更

17.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补充约定, 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 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 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 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 税费

21.1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一式两份，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5078101118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

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 (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具 体 情 形	☐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